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1972年上市 股份代號:27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莊友衡(主席)

金紫耀(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營運總監)

干迎祥

干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美儀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willie273.com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9,697	72,479
其他收入	2	806	8,332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159,627)	(81,217)
折舊支出		(529)	(606)
僱員福利支出		(4,476)	(4,637)
其他經營支出		(15,362)	(17,989)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_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6,0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	6(b)(ii)	(31,000)	_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_	(15,7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_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66	(41,864)
融資成本		(1,294)	(4,736)
除税前虧損	3	(42,433)	(71,343)
税項	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433)	(71,343)
每股虧損-基本	5	(0.013) 港元	(0.038)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311,567	91,45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45,2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_	1,86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行	_	100,000
10 15 0# 00 14 51 45 W/ /= 00 / O		05.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1,297	25,81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轉變		27,862
· 1.庆版小M公 国村交	<u>—</u>	27,00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40	_
	-	
期內虧損	(42,433)	(71,343)
期終結餘一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未經審核)	389,021	220,94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7/1 22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63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6	178,194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7,143
		207,081	277,73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2,920	13,626
應收貸款	7	93,651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26,0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3	11,420
		215,205	66,4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3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4,621	4,629
		21,453	18,860
淨流動資產		193,752	47,60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00,833	325,3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11,812	13,770
淨資產		389,021	311,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342,149	303,209
储備	10	46,872	8,358
總權益		389,021	311,56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二零零六年	似主ハ月二十日止ハ⑩月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7,178)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9,0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8,817)	零零五年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9,0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8,817)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325 —	(40,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8,817)	(445)	
	31,89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9,438)	
	10,66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3	1,2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 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財務擔保合約」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計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53,067 4,680 22 1,928 — 159,6	97
其他收入 801 5 — — — 8	06
收益總額	03
分類業績 (13,315) 4,662 (542) (2,845) (7,451) (19,4	91)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1	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0,
欠款之虧損 (31,0	00)
現作出售一間聯營	20
公司權益之溢利 8,4 (2.454) (2.454) (2.454) (2.4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0 2,956 — (2,154) (36) 1,0 融資成本 (1,2	
M.A.M.小	_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4	33)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投資 <i>千港元</i>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i>千港元</i>	未分類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其他收入	65,407 —	6,980 5,050	92 	 1,754 	 1,528 	72,479 8,332
收益總額	65,407	12,030	92	1,754	1,528	80,811
分類業績	(26,249)	4,738	(359)	(3,222)	1,454	(23,638)
出 出 一 視 視 應 融售投售之間之作公作公作公作公的 司損間之間之間之間之間 一 司成 看	(1,876)	(44,143)	_	2,893	1,262	20,528 6,031 (15,738) 1,405 (13,331) (41,864) (4,736)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1,343)

3. 除税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7,551	10,367
呆壞賬準備之撥回	_	(5,05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99	(1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40	_

4.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就稅務而言出 現虧損,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內之虧損42,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34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3,294,826,535股(二零零五年:1,888,379,793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後出現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亦因此而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67,408	32,549
商譽	(e)	110,786	
		178,194	32,5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一應收HMIL之可換股票據	(b)		131,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一發德澳門貸款	(c)		75,000
		178,194	238,549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i)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之35.55%權益: (ii)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1)之50%權益。
- (b) (i) 於期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故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已由49.87%減至 35.55%。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HMIL之可換股票據,作價現金10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31,000,000港元虧 提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 國際有限公司(「發德澳門」)之29.7%股本投資,連同給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150,000,000 港元(「發德澳門貸款」),作價現金75,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購入美投國際之25%權益,作價66,250,000港元,而該代價乃以每股0.265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註冊資本之25%,其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發及投資於焦煤及化學項目。曲靖大為獲列賬為美投國際之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6.

(d) (續)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進一步購入美投國際之 25%權益,作價69.900.000港元。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收購後,美投國際獲列賬為本 集團之聯營公司。

> 就權益會計法而言,美投國際應佔曲靖大為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乃按曲靖大為根據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計算。

> > **千港元**

(e)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69,900
發行新股份	66,250
	136,15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5,364)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10,78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主要因美投國際之聯營公司曲靖大為於中國大陸開發及投資於焦煤及 化學項目之強勁業績及良好前景所致。

(f) 美投國際按收購當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財務狀況之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98
銀行結餘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2,038)
資產淨值	50,728
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5,364

7. 應收貸款

即將到期償還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未經番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番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人士	13(c)	15,062	_
第三者		78,589	40,280
		93,651	40,280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賬齡分析如	1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3,651

40,280

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i>千港元</i>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ii)	3,032,086,353 250,000,000 139,408,635	303,209 25,000 13,940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3,421,494,988	342,149

附註:-

- 誠如附註6(d)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 (i) 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購入美投國際25%權益。
- (ii) 根據期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330港元至0.43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 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139,408,63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上述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9. 購股權計劃

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_	_	
9(i)	219,408,635	137,358,374	
8(ii)	(139,408,635)	(137,358,374)	
9(ii)	80,000,000		
	9(i) 8(ii)	附註 二零零六年 ———————————————————————————————————	

附註: -

- (i) 期內,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授出219,408,635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介乎0.330港元至0.431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介乎0.335港 元至0.435港元。已於緊隨授出後獲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合共139,408,635份,而於期終時, 餘下之80,000,000份購股權乃未獲行使。
- (ii)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購股權持有人已交回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亦已被本公司註銷。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210,046	18,273	_	(219,961)	8,358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_	_	_	41,1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_	_	2,440	_	2,4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8,965	_	(1,608)	_	37,357
期內虧損				(42,433)	(42,43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161	18,273	832	(262,394)	46,872

1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 16.4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9.000港元)及22.886.000港元(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5.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0,861	21,190
投資物業	6,630	9,650
	27,491	30,840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十交易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86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90.000 港元) 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 司之董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MIL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批授證券孖展貸 (b) 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0,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5.000港 元)。貸款按年息10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到期 但未償還之利息,亦無任何關於該等貸款之撥備。
- 本集團已向HMIL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於結算日,未償還本金 金額達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每年以最優惠利 率計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15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500,000港元增加120.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上市投資之銷售增加所致。本期間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3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本期間內每股虧損為0.013港元;去年同期則為0.038港元。

回顧

踏入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基礎均更為強大。本集團堅持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及 投資或致力於發展本集團具日後增長潛力的中期項目。本公司相信,廣大投資者已接收本公司之信息,並因此而改變其對本公司之觀感。

董事認為,能源市場乃中國之主要及重點發展範疇,具龐大發展潛力。因此,於臨近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終時,本集團與王兟先生就收購一間曾參與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之公司美投國際25%權益展開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再收購美投國際額外25%權益,因此,王兟先生成為本集團之同等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致力發展核心業務一能源相關業務,特別是曲靖大為項目。為集中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進一步精簡本公司之架構。於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權益,並於出售時錄得約140,000港元之虧損。於五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所持有HMIL之8%可換股票據減持其於HMIL之權益,並於出售時錄得約31,000,000港元之虧損。以上交易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授出合共219.408.635份購股權,並於行使部份購股權時發行 139 408 635股新股份,籌得額外股本約51 300 0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其後交回餘下之 80.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註銷。此外,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 新股份,以支付投資於最初25%美投國際之股權價值66,250,000港元之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8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則為3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2.600,000港元)為19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7.6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其權益負債架構,並維持 相對較低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 日分別為6.8%及10.03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5.9%及3.52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達2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本集團26.4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中,55.3%、8.3%、 26.7%及9.7%分別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二至五年內及超過五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 丁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兑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2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 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 及3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 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6.4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21.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

曲靖大為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期經已竣工及現正投產。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發展屬於 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及王兟先生已就於該項目之投資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進行商討。本集 團於美投國際之投資可能將獲外來投資者攤薄。

雖然利率及通脹不斷上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均持續增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之財務流動性良好,近乎無經營債務。於董事正進行曲靖大為項目之時,本集團仍與其聯營公司及投資夥伴網絡合作,尋找及評估有利項目。本集團將於其發展藍圖繼續將焦點集中於人力及財務資源。

董事及董事酬金

王林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及岑明才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 群自女十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劉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岑明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李群貞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 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所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王迎祥	78,948,000	_	78,948,000	2.31%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 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 食。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628,360,000	18.37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82,959,363	5.35
王兟	250,000,000	7.40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2)及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901)均為公眾股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 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 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岑明才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致謝

本集團藉此機會歡迎王林先生及岑明才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亦表揚林炳昌先生對董事會 所作出之貢獻。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給予本集團信心與支 持。

> 承董事會命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